

致：各大傳媒機構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
意見書

「低津非靈丹妙藥 N 無問題要正視」

在沒有代替方案之下，關愛基金委員會已決定「N無」津貼將會取消，一眾民間團體及基層均表示強烈不滿；同時，劏房居民除了居所被人劏外，因政府缺乏監管以致連基本能源開支：水電費也被業主劏。因現時劏房租客的水電費普遍並非直接付給兩電及水務署，而是由業主或地產中介先行收取，令濫收情況出現，超過九成劏房租客的水電費遠超一般家庭。但面對如此情況，政府卻不打算立例監管，令水電濫收問題無日無之。

面對著以上問題，政府只打算草草以低津了事，解決劏房戶面對的問題。故此，聯席於N無人士公聽會前行動要求政府勿將低津視為扶貧「萬應靈丹」，不應透過一項未完善的扶貧項目意圖解決「低收入家庭」及「住屋貧窮」兩個獨位不同的社會問題。聯席表示林鄭月娥競選政綱、關愛基金主席羅志光、勞福局局長蕭偉強均曾提出研究低津設立公屋及租住私樓雙線申請的安排，實在令人擔心政府在進行檢討前已有共識，民間團體一直反對政府透過低津處理「取消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一次性生活津貼」之安排，除受惠對象有明顯差距外，兩項扶貧項目均有不同的政策目標，不應混為一談。

低津要求極其嚴格，不少N無人士無法受惠低津

低津申請資格嚴謹，不少市民均表示申請過程及其要求提供的資料複雜，導致申請率偏低。申請人入息水平亦只包括收入中位數 60%水平的基層，並需要提交每月 144-192 小時工時證明，加上大量其他相關資料，方能申請低津；過去「N無津貼」申請簡單，入息水平要求亦遠比低津寬鬆，同時不需要提供繁複的工時證明，只需要申報過去三個月入息及租金水平便可，相對低津申請之對象差距甚遠，實在令人擔心將部份N無津貼申請人無法受惠，再次變成「真N無」。

兩項扶貧政策目標對象不相同，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政府指低津推出目標乃是為在職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並集中扶助有供養兒童之家庭；而N無津貼推出目的在支援居住在惡劣住屋環境人士的一次性補助，兩項政策無論資助方式、資格要求、政策目標及受助人士均明顯不同，民間一直要求政府重視N無津貼對居住基層住屋人士的支援，並要求恆常化該項目關愛基金項目，可惜政府一直背對民意取消該項津貼，並意圖以另一項申請遠低於預期的恆常性扶貧措施混為一談，當中必然出現無法受惠的基層，聯席要求簡化低津申請並重設N無津貼，甚至考慮N無津貼恆常化可能性，為社會上不同層面的貧窮人士提供保障。

運用關愛基金推出「夏季能源補貼」直接發放給租戶

除了租金以外，租戶面對業主自行裝分錶計算電費，濫收水電費的問題，很多租約均沒有列明水電收費，高昂的住屋開支令基層市民的百上加斤。現時政府並沒有實際的法例作保障，只依靠電力公司的《供電則例》管制。但即使舉報了濫收情況，電力公司只會中斷電力供應，受害的反而是租戶。政府為私人住戶的電費津貼亦只會直接到業主手中，劏房、板間房的租戶根本不能受惠。現時低收入家庭

在能源上的開支可以說是毫無支援。

因此，聯盟認為在未有法例保障的情況下，政府應向租住私人分間單位包括劏房、板間房的低收入住戶直接給予租戶能源補貼，形式可參考中華電力公司曾推出過的「關顧社區津貼計劃」，計劃建議由關愛基金試行，令生活於貧窮線下的低收入住戶得以受惠，以減輕對劏房住戶在能源支出的壓力。

長遠立法監管濫收水費電費情況

租客張先生早前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追討業主過往四年多收的水電費連同其他不合理收取之款項，是為香港首宗案件。案件在 1/3 已有結果，業主主動提出和解並同意賠償八成多收金額，結果令人鼓舞，聯席認為此案件結果具有阻嚇性，同時案件結果反映出政府必需正視劏房濫收水電費問題。

故此，聯席呼籲環境局盡快修訂法例，立法管制濫收電費，並訂立相關的罰則，例如罰款甚至監禁，而發展局及轄下之水務署必需嚴格執行其水務設施規例，同時訂立相關的罰則，不能再讓業主因條例漏洞而濫收水電費。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聯絡人: 李風清 / 李國權